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13-02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发布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3-018),本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3-019),并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起连续停牌。

按照规定,公司在连续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8 月 5 日、8 月 12 日和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3-020)、《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3-021)、《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3-022)。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整合相关资源,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为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与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重组事项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交易各方相互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尽职调查，并就重组的可行性进行了反复讨论。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在停牌期间，通过调研与论证，拟筹划的重组方案与公司既定目标有差距，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基于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6 日